

第一章

逢乱世,大舌头发迹

一、贫苦少年

生不逢时,小“马倌儿”苦不堪言,却学会了一套骑马和相马的本事;当学徒惹事生非,被赶回了家;“黑然显相”的讹传,使他竟小有名气。

大清朝的咸丰末年,古老的中华大地上空阴云密布,天灾人祸接二连三,纷至沓来,呈现出一派不祥之兆。在京畿重地的直隶和山东一带,更是连年大旱,而清王朝的贪官污吏们仍如狼似虎,催粮催捐,大肆搜刮民脂民膏,本来就一贫如洗、苦不堪言的农民们,到这时候更活不下去了。怎么办?树挪死,人挪活,灾民的选择只

有一条路——走，死里逃生。往哪里走 关东‘棒打獐子瓢舀鱼，野鸡飞到饭锅里’的富庶传说给了他们一线谋生的希望，于是，大批的难民开始成群结队的“闯关东”了。他们收拾起那点儿可怜的家当，或登船渡海，或从陆路乘车步行；有的推着那吱吱呀呀的独轮车 有的是肩挑手拎 有的扶老携幼、拖儿带女，一个个都是步履艰难而又蹒跚地奔关东而来。

当时，山东历城县有一户姓吴的人家，男主人叫吴天福。这个吴家世代务农，家境也是贫寒，值此天灾人祸、生活无以为继之时，便加入到了“闯关东”难民的滚滚人流之中。吴天福带着儿子吴玉及一家老小，渡海来到辽东，当初落脚奉天，之后又向北迁徙，到了昌图兴隆沟（今辽宁省昌图县老城乡长青村兴隆沟屯），给有钱人家当了佃户。

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九日（1863年10月11日），吴玉的妻子李氏给他生了个儿子，这是他们的第二个儿子（也有人说是第一个儿子）。吴家逃荒至此，虽说是为人佣耕，辛辛苦苦，但生活倒也安定，糊口也并不那么难，现在又添丁进口，而且还是个男孩，全家人自然都格外高兴，觉得这是吴氏门宗上的好兆头。于是他们就给这个孩子取名兆恩，字秀峰。后来，他们可能觉得感恩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还是现实一点，即希望这个孩子长大后能够出人头地，于是，就从将来改变身份、提高地位、掌握大权的这种心理需要出发，又给孩子改名叫‘俊升’字‘兴权’了。

愿望归愿望，现实归现实，美好的愿望终究代替不了严峻而又冷酷的现实。当时，虽说是中国的黎民百姓都知道“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可是，吴家及其子弟都只能“望书兴叹，敬而远之”了。所以，吴俊升在八九岁的时候，因家贫而不能像那些有钱人家的孩子那样背着书包去上学读书，而是不得不去给地主王大店家放马，当上了小“马倌”。

干‘马倌儿’这种活是十分辛苦、劳累的。每天一大清早,当别人还在睡梦时,吴俊升就得揉着那惺松的睡眼爬起来,拿着比他身子还要长得多的马鞭子把马赶到荒草地上去。草地的晨露很大,人一走进去,整个下半身就都打湿了,冰凉的湿裤子贴在腿上,冻得上牙直打下牙。等到太阳出来,渐渐升高,露水也慢慢消退了,然而,阳光又当头照了而且,草地上没有树木,无遮无挡。就在这‘赤日炎炎似火烧’的时候,吴俊升只好强忍着暴晒。至于蚊虫叮、瞎虻咬,那他就更逃避不了了。当‘马倌儿’最苦的还是他要时时注意马群的集中,并把跑了‘单帮’的马赶回来。刚刚开始放马时,吴俊升还不会骑马,只能用自己的两条短腿去追马的四条腿。而且,有的马还不驯服,越追它就越往远处跑,可是,不管那马跑得多么远,吴俊升都得去把它追回来。

当‘马倌儿’夜里也不轻松。俗话说:“马不吃夜草不肥”,所以,夜里,别人可以放心地去睡大觉,而吴俊升却不能,他还要爬起来,披上衣服,拎着马灯,去给马喂夜草。由于这样一折腾,他一夜就睡不了多少觉了。当时,吴俊升因为家里太穷,只有一条裤子穿,所以,根本没有换着穿的,就连洗一洗上边的泥巴也是很难的。不过,笨人倒是有个笨办法。当他出去放马时,就找个小河沟或水泡子,瞧瞧附近没人,便赶紧把裤子脱下来,急急忙忙地洗一洗、涮一涮,晒上,然后再钻进水里,以水遮羞。不一会,裤子干了,再出来穿上。这样,既洗了裤子,又洗了身子,一举两得。对于这段往事,吴俊升发迹后,每逢高兴时,常常有声有色、添油加醋地讲上一通,以博众人一笑。

当‘马倌儿’,夏天还算好过,冬天可就更苦了,不是缺衣就是少帽,难以御寒,所以,经常冻坏手脚。有一次,吴俊升的嘴被冻坏了,还落下了个后遗症。从此,他的嘴再也闭不严了,口水长流,胸前总是湿乎乎的一大片,而且还影响了发音,一说话总是‘呜—呜—’

的,所以,人们给起了个不雅的绰号——“吴大舌头”。而且,在东北,提起“吴大舌头”,可以说是男女老幼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好在吴俊升是个天生的乐观派,对此并不知愁,也不以为苦,放马时,他仍是追兔子抓鸟、逮蛏蛏捞鱼,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有些事往往是有所得亦有所失、有所失亦有所得。这一段艰辛的“马倌儿”生活却使吴俊升得到了一些意外的收获。首先,他学会了一手高超的骑马和相马的本事。他虽然个子小,还够不着马背,但他有股子虎劲,不怕摔,而且还善用“就坡骑马”之技,所以,也就渐渐学会骑马了。后来,由会而精,竟可以不管多么烈性的马,都能制服服贴贴。由于终日与马为伍,渐渐使他对马了如指掌,好马坏马,一眼就看得出来,活脱脱地成了一个小伯乐。其次,牧马人的生活也锻炼了吴俊升的胆量和勇气。那时,东北地旷人稀,荒原水畔,野狼成群,而草地上的马群又很招狼,所以,放马的人必须胆子大,非但不能怕狼,而且还要敢于和狼打交道,把它赶走。这对于一个小孩子来说,可不是一件简简单单的事。后来,吴俊升之所以能以胆大勇猛著称,和他的这一段不寻常的经历不无关系。

吴俊升的“马倌儿”一当就是五六年,转眼就是 13 岁了。这期间,因为他马放得好,喂得精心而肥壮,所以深得东家王大店的喜爱,并被收为义子。但是,吴俊升的家人觉得放马挣钱太少了,一年才 20 两银子,况且也应当叫吴俊升学一门足以维持生计的本事,总不能一辈子给人家放马吧。于是,他们就托人在四平街的庆丰典当铺给他找了个学徒的差事,希望他学会做生意的门道,将来作个生意人。吴俊升也想出去见识见识,所以便欣然前往。

吴俊升的“马倌儿”当得很好,可是庆丰典当铺的学徒却没有干好。刚刚入铺时,尽管他事事小心,干活也颇为卖力,然而仍不免遭到斥责和羞辱。因为他生长在偏僻的穷乡村,所以对需要机灵和心计的生意上的事一窍不通。因此,他虽然很殷勤,不怕吃苦,却经

常出差错,店主很不高兴。他不但人穷衣衫破,而且土头土脑,没有灵性,还什么也不懂,其他伙计便很瞧不起他。因冻伤而口水长流,说起话来唾沫横飞,也很令人厌恶;再加上他初来乍到,在伙计中地位最低,没人拿他当回事儿。所以,店里人对他公开嘲弄和申斥。

吴俊升哪里受得了这些,当‘马倌儿’时,把马赶出来,天地间就只有他和马群了,山高皇帝远,他想怎么样就怎么样,野性惯了;现在却有这么多人天天管着他,找他的毛病,可把他气坏了。开始,因记着临行时家人‘出门在外,遇事能忍就忍’的嘱咐,所以,对那些人的白眼还能勉强忍着。后来,他实在忍不住了,就谁欺负他,他就和谁干。和人吵骂时,人家牙齿伶俐,已经骂了他好几句,而他“呜呜”了半天,还骂不出一句完整的话。于是,他气急了,就把刀操起来,跟人玩命。这一下子还真管用,人家怕他行凶,就收敛了声息。吴俊升见刀有如此妙用,便刀不离手,手不离刀。身边的人见他这般架式都不寒而栗,所以,轻易不再惹他,更不敢去欺负他。然而,他倒是长了脾气,放肆起来了,经常拿着刀子惹事生非。

不久,元宵节到了,庆丰典当铺办秧歌,踩高跷,全体店员都粉墨一番,扮成不同的角色,在大街上表演起来。吴俊升扮演的是一只斑斓的老虎,在街上前蹦后跳,很是开心,扭秧歌是要随着鼓点、按着一定的步法扭的,可是,吴俊升却不愿受这种约束,所以,他嫌前边的人行进得太慢。于是,他就掏出刀子往人家屁股上乱捅。他的这一不轨行为引起了众怒,大家一致要求店主解雇他。这样,吴俊升在庆丰典当铺干了几个月就被赶回了家。在典当铺里,他虽然没有学会做生意,也没有挣到钱,但是也不虚此行,因为当时的四平街已经相当繁华,他这个山沟里的野孩子在这里总算是见了世面,开了眼界。

吴俊升回家以后,为了生计,又到了本县兴隆泉村(今辽宁省昌图县太平乡兴隆泉村)李财主家去当‘半拉子’。此时的吴俊升,

虽然只有十三四岁，但却长得人高马大，比同龄人高出一头、宽出一膀，所以人们都说他像个“黑瞎子”（黑熊）。他虽然是个“半拉子”，但干起活来却肯出力，能顶得上一个成年劳力，因此，又深得李财主的喜欢。

有一次，吴俊升从地里干活回来，又困又乏，累极了，没有进屋，就趴在院子的大车板上睡着了。天黑后，李财主从屋里出来，看见车上趴着一个黑乎乎的大东西，便以为是只大黑熊，吓得拔腿就跑。从此“黑熊显相”之说不经而走，不少人还真的以为吴俊升是什么黑熊转世呢。不过，不管这件事是真是假，它倒是给吴俊升贴了金、添了彩，附近的人们对他竟然尊敬有加了。

吴俊升是一个不甘寂寞之辈。农闲时，他常常舞刀弄棍。因其膂力过人，又肯下功夫，加之还有手好骑术，所以，不长时间，马上步下，附近无人能出其右。再把“黑熊显相”之说与这些事掺和到一起，吴俊升在当地竟然小有名气了。

二、投身行伍

天生我材必有用，为出人头地当了兵；虽马弩鞍破，捕盗营中却屡立战功；有勇有谋，竟创“新式”操炮法；会欺下媚上，乃步步高升。

大约在吴俊升 15 岁的时候，兴隆泉村北面的紫鹭林镇准备成立一个负责维持地方治安的保安小队，要征召 30 名年轻人当队兵，所需枪、马等向当地的大户摊派。吴俊升此时已经知道考虑自己的前程了。他想种地这个行当，脸朝黑土背朝天，顺着垅沟找豆

包,太苦,太累,还太穷,而且又没有出人头地之日,所以,断不能干一辈子,一定得想出个别的出路。同时,他对自己是块什么材料倒也是有一个颇为客观的估量。他知道自己没念过书,所有对与舞文弄墨、咬文嚼字有关的差事都一窍不通;做买卖又没本钱,况且也没长那个脑袋。然而,天生我材必有用,自己的长处是身强体壮,胳膊粗力气大,骑术精良,就凭这些,当个骑兵是没有问题的,说不准儿还会就在这条道上飞黄腾达呢!当时,虽然有那种“好人不当兵,好铁不打钉”的俗话,但如今也顾不得这些了。于是,吴俊升就到些鹭林镇去报了名。招兵的见他岁数虽然小,但人却长得和大人一样高,而且还有那么一股子虎劲儿,所以,就把他收下了。

那时,吴俊升脑袋不灵,腿脚却很勤快,保安队里去四乡送信、办事之类的活,凡是找到他,他从不耍滑装熊。如果同队的人被派了差而又因故分不开身的,或犯懒不想去的,只要说一声“俊升老弟,替大哥跑一趟吧”,他总是有求必应,高高兴兴地替人家跑腿儿。他不但腿勤,嘴也很甜,尽管口齿不大利落,见了人不论高低贵贱,一律大叔、大哥地叫着。尤为难得的是,他从不仗着一身虎皮(军装)狐假虎威,在老百姓面前吆五喝六。当时的社会风气是,不论当兵的还是干警察的,只要穿上制服,就可以对老百姓吹胡子瞪眼,所以有“打粳米,骂白面,打老太太吃鸡蛋”之说,可见老百姓对他们又害怕又厌恶。然而,吴俊升却不这样,他见了谁都是笑呵呵的。有时出公差,到老百姓家吃派饭,人家给做什么就吃什么,从不挑剔。这样,使吴俊升在队内、队外的人缘都不错,大伙都说这小子挺仁义。可是,他的小队长却偏偏不喜欢他,原因是这个小队长是个老兵油子,谁会拍他的马屁他就得意谁,比如,打牌时谁多给他几张好牌,让他多赢几把,他就认为谁是好人。然而,“马倌儿”出身的吴俊升不懂也不会这一套,自然不讨这家伙的喜欢。但这个小队长又顾忌吴俊升身高力大,人缘又不错,也不敢惹他、过分给他小

鞋穿。

当时，保安队里有个文书和吴俊升的关系挺好，他知道小队长不喜欢吴俊升，于是就想方设法使他们和好。有一天，这个文书对小队长说：“兄弟们凑到一起不容易，这也算是有缘分。我想咱们也学古人，像三国里的刘、关、张那样，来个桃园结义，将来哪位弟兄时来运转，高官得作，骏马得骑，对弟兄们还能有个照应。全队都算上，也叫吴俊升当个小兄弟。”小队长边听边点头，可是，一听到最后还有吴俊升，便满脸不高兴了，就冷笑着说：“让‘吴大舌头’参加也可以，不过得让他找个保人，我看这小子不大地道。”拜把子还要找保人，这不是戏弄人吗！吴俊升闻此，便气得火冒三丈，七窍生烟，破口大骂：“呜——呜，妈拉个巴子的，老子哪儿不是当兵，此地不养爷，呜——自有养爷处，老子不受这个窝囊气了！走，走！”于是，他真的离开了这个保安小队。这一年，吴俊升是 17 岁。

吴俊升一怒之下离开保安队后，果然又找到了一个“养爷处”——辽源(郑家屯)捕盗营，在这里又当了兵。他的志向是当一名骑兵，可是捕盗营的骑兵须自备鞍马。吴俊升囊空如洗，既买不起马，也配不起鞍，因此，当不上骑兵。于是，只好大材小用，当了个伙夫。堂堂的男子汉终日 and 锅碗瓢盆烧火棍打交道，实在于心不甘。他是多么企盼自己有一匹马、一副鞍，当一个威风凛凛的骑兵啊！对马的强烈向往，驱使他一有空就跑到马棚里去看马。他与人闲谈，三句话离不开马。可也是，只要一提到马，他立刻就来了精神，讲起来眉飞色舞，头头是道，滔滔不绝。因此，他的上司丁把总发现这个小伙子对马很有研究，就让他当了一名马夫。这对他来说确实是“专业对口”了，因此，他把军马饲养得很好，个个膘肥体壮。尽管这样，吴俊升心里还是不满意，他觉得，管了那么多马，一匹也不是自己的，而且仍然当不上骑兵。为此，他想弄些钱自己买一匹马。可是，他这样一个大头兵，那一点点饷水，攒多少年才能买一匹

马呀。于是,他发挥自己相马的特长,闲暇之时干起了“马经济”。当时,郑家屯位于蒙汉相邻地带,马市很兴盛,而吴俊升就在这里给买卖双方当中间人,成交之后他收取一定的好处费。

还没等他把钱攒足,好运就来了。他当“马信儿”时的东家兼义父王大店送给他一套少一只蹬子的马鞍具;当“半拉子”时的东家李财主又送给他一匹瞎了一只眼的马。于是,吴俊升自己用木头抠了一个蹬子。这样,他便配齐了鞍马,遂了心愿,当上了一名正式的骑兵。吴俊升对李财主的帮助感激不尽,因此,发迹以后,衣锦还乡,不仅探望义父,而且还给李家送去一块匾,以示其不忘大恩。

吴俊升当上了骑兵,真是如鱼得水。且不说马弩鞍破,人还是满有精神的。他膂力过人,马术精湛,又有一股子不怕死的猛劲儿,每次打仗,都冲锋在前,不打垮敌人不罢休。郑家屯附近时有打家劫舍的蒙古人的骑匪出没。这些骑匪不但骑术精、枪法准,而且善用套马杆,打仗时,他们先用长长的套马杆把对方套住,然后拉下马来,再挥刀砍杀,不少官军就这样丧了命。但这一着对吴俊升却不灵,因为他力大过人,蒙匪虽然可以把他套住,却不能把他拉下马,三拽两拽,自己反被拉下了马。这样的事有过几次以后,蒙匪都很怕他,望而生畏,一见骑一只眼的马、配一只木头鞍子的吴俊升过来,便纷纷逃避,不敢与之交手。因此,吴俊升得到了上司的赏识。他二十四五岁时,终于当上了班长,成了兵头将尾。34岁时,当上了把总(相当于连长),竟成了带兵百余的军官。

当兵时他冲锋在前,当上了军官仍然如此。有一次,一个叫岳坤的胡子头带 100 多匪徒,闯入梨树县李家围子北三里许的钱家油房屯,攻下了该屯大户王家的大院,烧杀掠抢,无所不为。王家遣人飞马到郑家屯捕盗营报警,捕盗营遂派吴俊升负责剿办。

吴俊升得令后,立即率本部百余名军卒,携两门用骡马拉着的大炮出发了。郑家屯到钱家油房屯 80 多华里,中间还要两次过辽

河,因此,吴俊升催军疾进,一刻不停。当部队到距钱家油房屯五里的刘胡窝堡屯时,有人建议在此歇一会儿,因为部队走了这么远的路,已是人困马乏了。但吴俊升是个急性子,他说:“呜……歇什么歇,打完仗再歇。”于是,队伍继续前进,直到离屯二里的地方才停下来。这时,吴俊升立即观察形势,布置进攻;土匪也已发现了军队,但他们没料到军队会来得这么快,所以,慌忙准备抵抗。

王家是个大院套,有两丈多高、好几尺厚的围墙,四角还有炮台。土匪占了王家大院,防守极为有利。吴俊升一看胡子据有坚固的工事,四周又都是开阔地,除了强攻以外,别无办法,便命令炮手架炮,准备强攻。

吴俊升的大炮既大又笨重,旧得老掉了牙。它长过三丈,径超二尺;须从炮口往里填装火药,一门炮一次要装 500 斤火药,而且还没有自动发火装置,须用火药捻点炮。由于它长久不用,药又受潮,加之操作不熟,几个炮手鼓捣了半天,仍未打响。吴俊升见此光景,火冒三丈,一边骂道:“呜……你们他妈的都是笨蛋,吃屎的货,看老子的。”一边推开炮手,爬上大炮,骑到炮筒上,抢过炮手手中的火把,把火药捻点着。药捻滋滋地冒着青烟,炮就要响了,炮手们急了,大呼小叫地让他下来。而吴俊升连理也不理,双手抱着炮筒,双目虎视前方。轰隆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把吴俊升震出五尺开外。当 he 从泥土里爬起来时,竟然乐了,因为他看见王家大院的围墙被炸开一个三丈多宽的大口子。于是,他立即大呼:“弟兄们,给我冲呀!”并第一个冲了上去。士兵们见状,个个奋勇,一拥而上,很快就拿下了王家大院,108 名土匪,除了被打死的外,全都活捉,无一漏网。当其部下请示怎么处置这些被俘的土匪时,吴俊升吐了吐口水说:“呜——呜,妈拉个巴子,没一个正庄货,杀,全杀!”于是,这些人被押到屯南的大泡子边上,全部砍去了头。

当吴俊升凯旋回到郑家屯时,全城父老列队出城迎接,并为之

摆酒宴庆贺。他此次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操炮方法,也在民间广泛流传开来。

吴俊升不但打仗勇猛过人,而且也颇用心计,所以,他并非是一个有勇无谋之辈。他没有读过兵书战策,却能成功地运用‘擒擒故纵’之计。有一次,一大股土匪要进攻八面城。八面城的乡绅商请官军协助防守,于是,吴俊升奉命率部进驻了八面城。土匪听说前来驻防的官军只有 100 多人,就没有太在意,仍一意孤行,按原计划攻城。他们先在东门外摆好阵式,准备进攻。吴俊升在城上一看,土匪足有 400 多人,而且装备精良,手中拎的清一色的都是俄造大子连珠枪。而他自己的队伍虽是正规军,装备却远不如土匪,所用的大枪都是过了时的汉阳造单响来复枪。如此的力量对比,虽有围墙作依托,也难以取胜。这时,吴俊升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命令部队马上从西门撤出,并且故意做出慌慌张张的样子。八面城的老百姓见此情节,都暗中骂吴俊升徒有勇猛的虚名,原来也是个贪生怕死之辈。土匪们一见官军退走,也认为吴俊升害怕了,遂大摇大摆、乱哄哄地进了城。匪首高兴得忘乎所以,竟然下令三天不点名。于是,众匪大肆抢劫,狂吃滥饮,毫不戒备。到第三天晚上,匪徒们仨一帮,俩一伙,胡作非为,而吴俊升却率部悄悄摸进了城,突然开火,猛冲猛打。土匪们猝不及防,被打得死的死,逃的逃。当地乡绅这才如梦初醒,齐声赞扬吴俊升为民除害,胸有良策。这样,吴俊升的名气越来越大了。

吴俊升不但打起仗来有勇有谋,而且在如何取悦上司方面也今非昔比,大有长进,一点也不外行。二十多年的行伍生涯,使他仅留下一个粗俗鲁莽的外表,而朴实、憨直的性格却丢得一干二净,学到的是如何欺下媚上的手段。这一切都为他步步高升铺平了道路,创造了条件。此后的几年里,他官运亨通,不但连年提升,而且越级提升。1898 年,吴俊升以把总带队讨伐海龙、通化地区的土

匪,因功越过“守备”一阶直接提拔为都司候补。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时,他以都司候补衔任辽源总巡,驻防要地郑家屯。当时,土匪乘日俄火并、兵荒马乱之机,猖獗活动。其中,报字“双如意”的一伙土匪200余人受害最烈。他们和日本人拉上了关系,有日本人撑腰,所以横行无忌。8月24日,日本人高如龙、松得胜二人带着两名随从到郑家屯见吴俊升,声称他们已将“双如意”匪股收编为日本军队,须入郑家屯内登记造册,待领到饷银后再调走,请吴俊升准许。吴俊升听完他们的要求之后,断然予以拒绝,非但不许“双如意”匪股入城,而且距城百里之内的范围也不许进入。两个日本人见吴俊升态度强硬,只好放弃无理要求,灰溜溜地离去。吴俊升为防不测,一面将此事详情禀报盛京将军增祺;一面令部下于城外险要之地设防扼守。不出所料,次日,探马来报:“双如意”带五六名随从要来郑家屯“医伤”。吴俊升闻后,立即带兵前去搜捕,“双如意”急忙远遁而去,再未敢进入吴俊升辖境。事后,增祺认为吴俊升对此事处理得十分恰当,既未引起中日纠纷,又驱逐了“双如意”匪股,因此对他褒奖有加,授以都司衔。

1905年,郭尔罗斯一带匪患严重,增祺曾派宝帮带率军征剿,但宝帮带征剿不得法,致使土匪越剿越多,当地民众苦不堪言。于是,当年12月,增祺乃派吴俊升往剿。他吸取了“兵来匪去,兵去匪来”的教训,一面派士兵改装易服,设埋伏突袭股匪;一面派兵在各要点长期驻扎。土匪碰了几次钉子、吃了几次大亏之后,再也不敢在当地胡作非为,不得不流窜而走,从而使郭尔罗斯得以安宁。

1906年2月,清军绿营改制,吴俊升及其所在部队被编入奉天省后路巡防营,他也被任命为帮统(副统领)。1907年,他在吉林讨伐土匪中再次立功,于是,又越超“游击”一阶而直接擢升为参将候补。1908年,由于统领马瑞禄调转黑龙江省,吴俊升升任奉天后路巡防营统领。此后,他在蜂蜜山围剿土匪又得战功,越“参将”一阶

而升为副将候补,并被授予‘勇将’称号。1911年12月,清廷又擢升其为总兵候补。这个昔日的小“马倌儿”,从17岁入辽源捕盗营开始,奋斗了三十余年,终于当上了独镇一方的清军大员。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历史上封建统治者常常把农民起义队伍诬称为匪,但吴俊升所剿之匪确实实是匪。他们和农民起义队伍绝不可同日而语,其主要成分既不是受剥削、受压迫的贫苦农民,也不是‘劫富济贫’的梁山好汉式英雄豪杰,而是一些兵油子、流氓恶棍、赌徒色鬼之类。他们烧杀掠抢,奸淫妇女,横行无忌,为害一方。匪患严重的地方,不但清王朝的法律失灵,就连起码的人伦道德也荡然无存。土匪把抓人叫‘绑票’,把打人叫‘拷秧子’,把杀人叫‘撕票’,把强奸妇女叫‘压裂子’……。这些叫法充分暴露了土匪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人类社会的文明完全被玷污了。这些地方也变成了禽兽肆虐的场所。因此,不少地方的民众过着日日夜夜都提心吊胆“躲胡子”的悲惨生活。当时,剿匪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边要各处,人烟寥落,林木阻深,夏则瘴雾弥空,冬则坚冰遍地,匪徒因得啸聚其间,恣行劫掠。迨官兵一至,其弱者散居间里,无可穷追,其黠者,挺走山林,显然对抗。在军士等随时侦捕,冒险进攻,其艰苦情形,实不殊于前敌”。在这种情况下,吴俊升不畏艰险,英勇出击,剿灭土匪,保一方平安,使当地民众生活不再动荡,生命不受威胁,应该说是合乎民意、顺乎民情的,是做了一件有益于社会的好事的。

三、“四大重镇”之一

王朝末日，政局纷乱，有枪便是草头王；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在奉天势力最大，地位举足轻重。

吴俊升自从升任奉天后路巡防营统领后，在奉天省军界中就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了。因此，他与张作霖、冯德麟、马龙潭等齐名，并称为奉天“四大重镇”。要知道“四大重镇”在奉天军界的重要地位，须从辛亥革命前后奉天省驻军的沿革谈起。

辛亥革命前后，奉天是新军和旧式巡防营并存。

新军起源于袁世凯的北洋陆军，起初并未涉足奉天。1907年，徐世昌调任东三省总督时，带来了北洋陆军第一、第二两个混成协（相当于混成旅）。不久，徐世昌将第一混成协与当地的中路巡防营合并，编成陆军第二十镇（相当于师），司令部设在奉天城内小南关。二十镇下辖三十九、四十两协，三十九协驻奉天大东关，四十协驻新民县。第二混成协驻奉天北大营。

巡防营辖于东三省巡防营务处。1911年，巡防营务处裁撤，以后各路巡防营直辖于东三省总督。奉天巡防营分中、前、左、右、后五路。其中，中路巡防营于1908年并入新军第二十镇，以后始终未添编。辛亥革命时，奉天巡防营只有四路。前路巡防营驻防洮南府一带，统领张作霖；左路巡防营驻防锦州、北镇一带，统领冯德麟；右路巡防营驻防凤凰城、安东县一带，统领马龙潭；吴俊升的后路巡防营驻防辽源县一带。

新军是当时中国陆军的精华，装备精良，重武器都是从德国进口的克虏伯产品，编制、训练也全部照搬德国制度，所以颇具战斗力。而巡防营是由绿营演变而来的地方武装，装备低劣，官兵素质也很差，其战斗力与新军不可相提并论。所以，有新军在，巡防营实在是有些相形见绌。但是，新军第二十镇在辛亥革命前一个月奉调入关，驻在滦州一带，准备与驻石家庄的第六镇做秋操演习。不久，辛亥革命爆发，形势紧张，二十镇再也没回东北。1912年，第二混成协又被袁世凯调到河南去镇压农民起义，此后也再未回东北。这样，奉天省的军队就只有各路巡防营了。山中无老虎，猴子称霸王。巡防营的地位一下子重要起来了。

清末，那是一个群雄并起、政局纷乱的时代。在此乱世，枪杆子比笔杆子更有发言权，所以掌握了奉省军权的“四大重镇”就可以执奉省省政之牛耳。不管谁来当督军，当省长，都得看着他们的脸色行事，如果和他们闹翻，就只好卷起铺盖卷走人。

在“四大重镇”之中，最初以吴俊升的势力最大，他有步、骑兵八营，3 000余人，辖区有洮安（今白城）、镇东（今镇赉县一部分）、安广、突泉、开通、瞻榆七县。另外，通辽、辽源（今双辽）、双山（今双辽）、乾安、昌图、梨树、法库、怀德、康平九县也是其绥靖区，实际势力范围达十六县。张作霖的势力范围是奉天省城及新民等县；冯德麟的势力范围是辽西七县；马龙潭的势力范围是辽东数县。后来，张作霖因在辛亥革命中的权术玩得出色，实力后来居上，超过了吴俊升。吴俊升不得不屈居第二。不过，张、冯等人都是土匪出身，而吴俊升则是正式军人出身，在政治上仍占上风，加之素有勇名，所以在民国初年的数年内，吴俊升的声望仍在“四大重镇”中最高。

第二章 剿蒙匪屡立战功

一、平定乌泰叛乱

乌泰还俗，债台高筑，帝俄见缝下蛆，借助“神力”叛乱。吴俊升屡战屡胜，大开杀戒，血洗葛根庙；临阵得子，大发慈悲；平叛有功，大总统袁世凯接见，授“威虎将军”。乌泰谢罪，官复原职，病故京城，葬于五台山。

吴俊升这些年来虽然东征西讨，战功累累，但对手都是无甚名气的土匪，每一股小的几十人，大的也不过数百人。如果他对人谈起自己的战果，比如讨伐某某土匪，就得先向人家介绍这个某某是何地土匪，报字是啥，真名是啥，兵力如何，否则人家可能不知道这个土匪。吴俊升自己也很遗憾，觉得自己是大材小用了。因此，他